

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平民政和退役军人字〔2025〕16号

关于开展平远县社会组织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全县性社会组织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，规范社会组织行为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和《广东省民政厅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我局定于2025年12月开展全县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社会团体

- 遵守和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。
- 法人治理及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。包括：是否按期依法换届，理事会重大决策表决及执行情况，有无超出章程规

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开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等。

3. 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情况。

4. 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,协会公示的负责人与登记或备案负责人一致性情况,实际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一致性情况。

5.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及税务登记、银行账户开户情况。

6. 助力科技创新、助力产业发展、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助力共同缔造、助力共同富裕等公益责任履行情况。

7. 分支(代表)机构设立及监管情况。

8. 举办节庆、展会、论坛等重大活动报告及开展涉外活动、接收境外捐赠情况。

9. 党组织建设和开展工作情况。

10. 年检、抽查、审计等登记管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

11. 违规开展评选评奖表彰工作情况。

12. 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情况。

13.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(二) 民办非企业单位

1. 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。

2. 基础条件是否完备,包括法人资格、章程、变更登记、年度检查等情况。

3. 法人治理是否完善,包括组织机构、重大事项决策、人力资源、资产财务、档案证章等运作和管理等情况。

4. 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,公示的负责人与登记或备案负责人一致性情况,实际办公地址与登记地址一致性情况。
5.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及税务登记、银行账户开户情况。
6. 公益活动与诚信建设是否合规,包括公益活动、提供服务、披露信息等有关情况。
7. 党组织建设和开展工作情况。
8. 举办节庆、展会、论坛等重大活动报告及开展涉外活动、接收境外捐赠情况。
9. 助力科技创新、助力产业发展、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助力共同缔造、助力共同富裕等公益责任履行情况。
10. 年检、抽查、审计“非营利性”专项整治等登记管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
11. 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情况。
12.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及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二、检查步骤

(一) 检查时间

2025年12月1日至19日,我局执法检查人员将对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。

(二) 结果公布

检查结果通过广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、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布,并通报各相关社会组织和业务主管单位。

（三）依法查处

如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接受监督检查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三、检查对象需准备的材料

- （一）社会组织登记证书、章程原件，分支机构相关资料；
- （二）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及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的银行对账单、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、资产盘点表、债权债务明细表、年度会计报表、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原始财务凭证；
- （三）社会组织机构设置及负责人职责分工情况说明；
- （四）各项规章制度等；
- （五）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会议记录，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或相关会议记录；
- （六）信息公开情况；
- （七）其他与检查有关的资料等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，具体由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执法人员视情况确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检查对象认为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中存在应依法回避情况的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向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，由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按程序递补执法检查人员。

请各相关社会组织准确、完整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拒绝检查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社会事务与执法股

联系电话：0753—8820835

联系地址：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南兔子岗 101 号

附件：1、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2、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

3、平远县社会组织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检查事项清单

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附件 1:

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名单

序号	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成立时间	法定代表人	业务主管单位
1	51441426MJM1540332	平远县东石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	2019-12-18	李 杨	平远县东石镇人民政府
2	51441426315299895Y	平远县差干镇奖教奖学协会	2014-11-12	谢传仁	平远县教育局
3	51441426MJM1541563	平远县民俗摄影家协会	2021-04-15	姚 雁	平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4	51441426MJM1539543	平远县徒步协会	2017-10-11	林 庄	平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5	524414265645888900	平远县东石星辰幼儿园	2001-06-18	钟 烈	平远县教育局
6	52441426073511805G	平远县坝头中心幼儿园	2013-07-16	姚红忠	平远县教育局

附件 2:

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单

序号	执法人员	执法证号	备注
1	凌宏风	19080410015	
2	官发新	19080410006	
3	王文清	19080410008	
4	王 锋	19080410009	

附件 3:

平远县社会组织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清单

社会组织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情况
1	内部治理情况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1. 内部法人治理结构；	
				2. 民主办会情况；	
				3. 重大事项及重大开支的决策情况；	
				4. 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及其管理情况。	
2	规章制度情况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1. 有无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管理、印章、证书、文件、信息披露、人事、诚信和自律建设等规章制度；	
				2. 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	

3	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1. 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活动;	
				2. 是否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;	
				3. 是否开展了营利性的经营活动;	
				4. 重大及涉外活动有无报批报备。	
4	登记事项变更履行手续情况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1. 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金（开办资金）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业务主管单位等登记事项如有变更，有无履行变更登记手续;	
				2. 修改章程有无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	
5	财务状况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1. 财务管理状况;	
				2. 接受和使用捐赠及资助情况;	
				3. 各项收费及经费使用情况。	
6	参加年报情况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1. 有无按时参加年度报告;	
				2. 年度报告是否符合规定。	

7	信息公开情况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1. 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；	
				2. 信息公开事项是否完整，公开内容是否真实。	
8	会员管理情况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1. 是否存在强制入会或者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，限制会员加入其他行业协会的情况；	
				2.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，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的情况；	
				3. 是否存在通过评比、表彰活动向会员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情况。	
9	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	1. 会费标准是否经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，会费标准是否超过4档次；	
				2. 是否存在强制市场主体入会、阻碍退会、超过会费标准重复收费、利用分支机构多头收费等情况。	
10	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	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	法律法规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应依法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。	

检查人员是否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	
检查地点	
总体评价 (好、良好、一般、差)	
社会组织现场负责人	年 月 日
检查人员	年 月 日
记录人员	年 月 日
备注	